**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書面報告**

編號：

**(由承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座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1.□研究所（ □博士、□碩士 ） 2.□大學（學士）  3.□專科（副學士） 4.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一、生涯規劃、志趣： | | | |
| 二、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三、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（至多三項）： | | | |
| 四、獎懲紀錄（請具體說明）： | | | |
| 1. 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： | | | |
| 備註 | 1.書面報告字數以1,000字為限，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（例如指導教授🌕🌕🌕）。  2.本資料表請填妥後於112年10月25日前(郵戳為憑)連同基本資料表、體格檢查表(公證人、觀護人、心理輔導員類科免體檢)、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(僅監獄官類科)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。  3.本報告格式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c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)下載。本備註欄得以刪除，惟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。 | | |